

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9.21 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4.12.21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9.25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11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27 第35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6條條文

105.07.04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7.26 第七屆董事會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設置「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。

三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選具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擔任，任期兩年得連任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、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相關人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規劃及發展本校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願景。

二、制定國際及兩岸事務政策。

三、研議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作協議簽訂與協議內容等事宜。

四、審查本校與境外機構之教職員合作交流與學生交換交流之工作。

五、審理本校辦理招收外籍生事宜。

六、協調各單位推動其他有關校園國際化、增進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承辦，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委員會之決議，分別辦理有關國際及兩岸事務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